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同性伴侶成家權：審議民主之研究（重點代號：K05）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6-2629-H-007-002-
執行期間：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洪翊軒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吳信誼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林育萱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孫致宇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中文摘要：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議題，在我國社會引起熱烈討論，更引發了多場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大型集會活動。本計畫乃是以2016年分別於台中、花蓮、高雄及台北舉辦的「同性伴侶法制公民審議會」為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為基礎，檢視這四場會議的特色與限制何在。研究重點不只是會議的結果，更是討論的過程。本研究案不但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也預期對公民審議會的本土研究有所貢獻。

本研究計畫以內容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檢視四場公民審議會影音紀錄，分析公民發言的內容及方式，並統計所提出的主題所涵蓋的內容。而公民討論的過程中，屬於特定組織的與會者是否出現意見的極化現象、而只能各自表述？透過對公民審議會進行程序、實質討論內容的研究，期能對於審議的過程與會議所達成的結論有更深入的了解，並盼能改進未來公民會議的程序安排。

中文關鍵詞：同性伴侶法、同性婚姻、家庭權、審議民主、公民會議

英文摘要：The right to form a family for same-sex couples has been heatedly debated in Taiwan society. Supporters and opponents of same-sex marriage held rallies consisted of thousands of people all over Taiwan. The main goal of this research proposal is to examine the civil conferences on Civil Partnership Act held in four cities of Taiwan,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theor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s and limits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The emphasis is not only the results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but also the process of discuss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research demonstrates in two aspects: it will provide essential perspectives for the policy-making of same-sex marriage or partnerships; and it is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local case studies of civil conference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research proposal would b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the minutes and video recording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of analyzing what the participants said and how they expressed it. Special attention will go to participants who belonged to groups of certain position in the debate of same-sex marriage. Whether these participants show the polarization of opinions in the process and therefore impaired the discussion will be an important issue. The goal is to reach mor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deliberation and the results, as well as to improve th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for future civil conferences.

英文關鍵詞：Civil Partnership Act, Same-sex Marriage, Right to Famil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vil Conferences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同性伴侶成家權：審議民主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106-2629-H-007-002-

執行期間：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參與人員：洪翊軒、吳信誼、孫致宇、林育萱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2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是，(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部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目錄

中文摘要	III
中文關鍵詞	III
Abstract	IV
Key Words	IV
一、前言	1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2
三、文獻探討.....	3
四、結論與建議.....	4
五、參考文獻.....	7
六、自評報告.....	10

中文摘要

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議題，在我國社會引起熱烈討論，更引發了多場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的大型集會活動。本計畫乃是以2016年分別於台中、花蓮、高雄及台北舉辦的「同性伴侶法制公民審議會」為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為基礎，檢視這四場會議的特色與限制何在。研究重點不只是會議的結果，更是討論的過程。本研究案不但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也預期對公民審議會會議的本土研究有所貢獻。

本研究計畫以內容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檢視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影音紀錄，分析公民發言的內容及方式，並統計所提出的主題所涵蓋的內容。而公民討論的過程中，屬於特定組織的與會者是否出現意見的極化現象、而只能各自表述？透過對公民審議會會議進程序、實質討論內容的研究，期能對於審議的過程與會議所達成的結論有更深入的了解，並盼能改進未來公民會議的程序安排。

中文關鍵詞

同性伴侶法、同性婚姻、家庭權、審議民主、公民會議

Abstract

The right to form a family for same-sex couples has been heatedly debated in Taiwan society. Supporters and opponents of same-sex marriage held rallies consisted of thousands of people all over Taiwan. The main goal of this research proposal is to examine the civil conferences on Civil Partnership Act held in four cities of Taiwan,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theor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s and limits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The emphasis is not only the results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but also the process of discuss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research demonstrates in two aspects: it will provide essential perspectives for the policy-making of same-sex marriage or partnerships; and it is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local case studies of civil conference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research proposal would b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the minutes and video recording of the four civil conferences will serve as the basis of analyzing what the participants said and how they expressed it. Special attention will go to participants who belonged to groups of certain position in the debate of same-sex marriage. Whether these participants show the polarization of opinions in the process and therefore impaired the discussion will be an important issue. The goal is to reach more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deliberation and the results, as well as to improve th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for future civil conferences.

Key Words

Civil Partnership Act, Same-sex Marriage, Right to Famil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vil Conferences

一、前言

過去三十幾年來，全世界約有20%的國家開始修改法律，賦與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夫妻相同或類似的家庭權。從完全禁絕到平等婚姻的這兩類制度之間，各國對於同性伴侶的「婚姻權」、「伴侶權」和是否賦予相當於異性戀父母子女之「親權」，呈現保障程度不一的情況。但整體觀之，世界趨勢正從禁絕的一端，逐步朝向平等保障的另一端邁進。

2017年5月24日，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748號解釋，內容言明我國民法未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以及平等權之意旨。至於應以何種方式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則交由立法機關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解釋中並明文倘若兩年內未完成立法，則同性別之二人則可逕行依民法婚姻章之規定為結婚之登記，以免立法怠惰之情形。

釋字748號解釋之結果，實則有與本研究相互呼應之處。在進行本研究之前，申請人於2016年6月接受法務部委託，執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及立法建議」研究計畫，目的在於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草案及立法說明。該計畫已於2016年12月底執行完畢，2017年2月由法務部驗收通過。過程中為了蒐集各方意見、以利於本土法制之建構，而進行了對法學教授之深度訪談、對實務界專家及民間社團代表的焦點團體座談。同時，為了深度探求公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之意見，申請人的研究團隊於臺中、花蓮、高雄及臺北舉辦了四場公民審議會。

該四場會議吸引了五百七十四位公民報名參加，經網路直播抽籤後，每一場各抽出二十位公民參與討論。公民審議會與一般公聽會不同，並非由不同立場者各自表述，而是訴求公民組成的多元性、與相互「知情討論」的過程。首先，為盡量使公民之組成反映社會實況，抽籤時須兼顧年齡層、性別、職業之多元性。其次，為了達成知情討論之目標，研究團隊編寫了議題手冊，以一般民眾能了解的方式，說明保障同性伴侶家庭權的基本概念、主要爭議問題、可能的選項及優缺點等，事先寄給與會民眾閱讀，使公民會議之討論得以聚焦。申請人則以專家

身分在會議的現場講解法律議題，並隨時回答公民的提問。

為求討論進行順利，每一場公民審議會均由受過公民審議主持訓練的主持人引導討論，現場並以大字報即時記錄發言重點，讓公民能即時確認；另有電腦紀錄詳細補充，同時進行全程錄音、錄影，以確保討論過程皆詳實留存。討論過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開放公民探討對於同性戀者成家的想像，此階段為輪流發言，且不限於同性婚姻或伴侶制的框架。藉此作為議題探討的基礎，亦便於了解後續對於法案的建言，究竟係基於哪些思考和理由。第二階段則聚焦在同性伴侶法草案之成立要件、權利義務、解消方式、同性伴侶收養等議題，此階段為自由發言，由主持團隊協助釐清與彙整。若有公民欲提出同性伴侶法框架以外的建議，則在發言時自行加上前提或條件即可，並不予以限制。

這四場同性伴侶法制公民審議會，留下了詳細的文字及影音紀錄。除了作為同性伴侶成家法案的建議基礎以外，亦適合做為我國同性婚姻/伴侶法制「本土化研究」的重要文本，盼能有助於保障性少數、消弭性傾向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由於法務部的計畫已經有二百頁的會議紀錄、約二十小時的錄音錄影、以及公民討論後的結論報告，本研究計畫係以內容分析法主要研究方法，逐筆檢視該會議影音紀錄。首先判斷哪些議題被專家及公民認為具有重要性，從而成為討論主軸？例如：伴侶制是否兼納入同性及異性伴侶、伴侶成立的要件、成家後的權利義務、關係解消之方式、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之議題等。而這些議題在公民審議會中，是在何種預設前提及架構下被討論？

而公民討論的過程中，屬於特定組織的與會者是否如美國法學家Sunstein所言，出現意見的極化現象而只能各自表述？之所以採用內容分析之研究方法，除了因為紀錄的詳細完整，更是基於申請人全程參與四場公民審議會、行政與宣傳、編寫議題手冊、並以專家身分講授法律議題，直接與公民應答互動，因此具有第一手的觀察與熟稔度，應能減少錯誤解讀會議紀錄的情形。

基於上述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的運作方式，本研究從審議式民主的本土經驗出發，探討同性伴侶家庭權的重要議題在公民審議會會議中是如何被呈現(claim the issue)、在何種架構下被討論(frame the issue)；以及公民的意見是否在會議中獲得充分表達。此外，原本即具有特定立場的公民，例如主張或反對同性婚姻者，在經歷審議後是否獲得轉化，甚至調整原本的看法，亦是本研究之重點。

三、文獻探討

有關審議式民主的部分文獻具有跨領域之性質，除了法學論文以外，亦涵括了從社會學、政治學及性別研究的文獻。

學者Gutmann and Thompson認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係指自由且互為平等的公民針對議題討論，提出能讓人接受且信服的理由，並做出決策的過程。相對於代議民主，審議民主提供弱勢者參與政策制定的平台，提升集體決策的正當性(legitimacy)。也由於審議民主強調公民須具備充分的資訊，有助於公民從私人利益轉化為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討論。即使有些議題因為爭議性過高而無法達成共識，但因為審議式民主強調傾聽與尊重，對於價值觀衝突或可收調和之功。

針對審議式民主的批判，學者Cass Sunstein認為，一般立場不明顯的公民，或許有機會在審議過程中朝向公共利益思考並做成結論，但對於立場鮮明、甚至屬於特定組織的與會者，公開討論反而更可能造成團體意見極化(polarized)，或是參與者各自表述的結果。學者Nancy Fraser則主張審議民主忽略了原本的社會不平等，優勢與會者仍可以挾其既有資源與知識，輕易控制審議會會議。同時，由於審議民主過於強調共善(common good)，但所謂共善也只包含西方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已，也因此使審議民主欠缺文化多元性。學者Iris Young也指出，審議民主源於西方議會模式，所偏好的「理性辯論」方式並非弱勢群體習慣的表達方式，也因此可能排除其它的價值。

而有關公民審議會會議在我國的實踐經驗，學者林國明、陳東升以問卷調查方式，測量參與審議會會議的民眾是否因為充分的資訊提供而增加對政策的了解；其結論為審議民主確實有助於降低專家政治的決策模式，雖然專家所提供的資訊仍是影響民眾意向的主要因素，但充分的資訊提供確實使民眾以相對公益且理性的方式進行討論。學者黃東益則是聚焦於參與會議者的說理過程，研究結果發現，

當立場不同的雙方進行對話時，若其中一方採取價值判斷或道德評判的說理方式，對方亦多採取相同方式加以反駁；反之，若是採取較客觀的論證方式，其意見較可能為不同立場的人所接受。

學者林祐聖則調查「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探討是否具有平等的對話位置。其發現，雖然在公民審議會議中，兩者可能建構較為平等的關係，但是因為彼此仍帶著既有的認知框架進行討論，民眾仍視專家統治為理所當然，因此仍有機會產生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但一般而言，兩者在正式會議中比在預備會議中擁有更平等的對話位置。

有關公民審議會議及性別影響之文獻，學者黃競涓提出女性主義對於審議式民主的支持與批判，指出女性在社會資源分配下，仍舊背負文化與階級弱勢，若未獲得匡正，將影響女性參與審議會議的效果。學者張馨育訪談了 2007 年青年國是會議的女性參與者，發現會議決策是由不同聯盟所形成，參與結盟的女性，其發言比單打獨鬥的女性更容易獲得重視；結盟固然有助於提升女性的影響力，在另一方面卻也壓縮了女性的發揮空間。

四、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對法律學者的深度訪談、或是針對法律實務及社會團體的焦點座談，「保障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已成為主流意見。雖然，究竟應直接修改民法親屬編的婚姻定義，使之包含同性配偶；或是另訂伴侶制目前並無共識。具有重要性的卻是，詳細探討同性伴侶家庭權的實質保障內容為何，究竟應邁向法國 PACS 此一性質介於身分契約與財產契約間之伴侶制，還是朝向英國與德國同性伴侶制此一接近婚姻的規範模式。而有關四場同性伴侶法制公民會議的結論，四個場次皆提及之主要論點中，有關「收養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同性伴侶應與婚姻配偶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是比較無爭議的。其餘議題的各論點之間，仍存在明顯的立場歧異。

在公民審議會議的進行過程中，許多方面皆可明確地觀察到世代間的差異。

不到40歲的與會公民大多支持同性婚姻，且其中有些人大方承認自己的性傾向。相對的，較為年長的與會公民大多是教師、家長會成員或是宗教團體成員，且四場公民審議會議皆有牧師的參與，上述參與者多半反對同性婚姻，但不排斥同性伴侶制度，但仍有少數反對任何同性戀者家庭權之保障方式。

除了公民的立場及組成外，對於婚姻家庭以及伴侶的想像亦有世代的差異。較為年輕的與會者大多肯認以修改民法配偶的定義來使同性婚姻法制化，排斥以同性伴侶法來保障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並主張另立同性及異性戀皆可適用、限制較婚姻為寬鬆的伴侶制度。上述公民多半主張，倘若同性伴侶法係為建構一個與婚姻有別之制度，其成立、解消之要件、權利義務規範等均不須與婚姻完全相同；但若同性伴侶法係為專門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利，或係採取漸進式立法之方式所立之法律，則其權利義務除有優惠性差別待遇外，至少需要等同於異性戀婚姻才算是平等。

基於公民的發言皆建立於前揭不同的預設上，表達之時通常會將該預設表明清楚，以免產生誤會。相對的，較為年長的公民則多半認為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之間存有極大的差異(如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以及對於社會的公益有別，故認為保障同性伴侶之方式應與婚姻有別。同時，考量較為鬆散之伴侶關係恐讓社會大眾變得不想進入婚姻，以及鬆動婚姻制度，故大多亦反對此類之伴侶制度。

長久以來我國的政策制定均習於專家政治、菁英立法的模式，公民的意見雖能在網路及社群媒體上百家爭鳴，卻難以透過正規機制、做為立法者及執政者之參考。同性戀家庭權之議題在我國已造成社會對立，民意正以社會運動的方式展現，從數十萬人上街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的大規模集會可見一斑。然而正如學者Gutmann and Thompson指出，當爭議問題涉及不同的價值、信念及生活型態的衝突，對於這樣的議題若僅以投票做決定，必定造成對立加劇，並無助於不同立場者之溝通。

同性伴侶法制公民審議會議提供了以一般民眾為主體的政策溝通機會，本研究期能作為同性伴侶家庭權立法及政策的參考，也同時對公民審議會議的本土研

究有所貢獻。我國一般法政策皆採由上而下(top-down)的菁英立法，由下而上(bottom-up)的公民審議會除了歐洲少數國家之外，在世界各國並非多見。以一般民眾為主體的同性伴侶法制公民審議會，無疑是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過程中的重要事件。本研究即是以前述公民會議為主要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為基礎，檢視這四場會議的特色與限制何在，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也預期對公民審議會議的本土研究有所貢獻。

五、參考文獻

書籍與專書論文

1. 王韻茹 (2013) 〈「同者」等之一論德國同性伴侶平等權之憲法實踐〉，載於黃昭元 (主編)，《法治的傳承與永續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10-2013年重要判決之研究》 (137-171頁)，臺北市：新學林出版。
2. 翁燕菁 (2015) 〈平等權利與社會制度間的婚姻家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的共識?〉，載於黃昭元 (主編)，《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2010-2013》 (125-196頁)，臺北市：新學林出版。
3. 郭書琴 (2010) 〈多元家庭與家事事件之實體與程序—自「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第10條的國內化談起〉，載於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台灣法學新課題 (八)》 (70-99頁)，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出版。
4. 陳禮工、陳毓奇 (譯) (2013) 《斷臂上的花朵：從囚徒到大法官，用一生開創全球憲法典範》 (原作者：奧比薩克思)，臺北市：麥田出版。
5. 焦興鎧 (2013) 〈同性結婚在美國所引起之憲法爭議〉，載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中心 (主編)，《公法研究的世代對話：法治斌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55-99頁)，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出版。
6. Bohmanand, James William Rehg. 199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MIT Press.
7. Dahl, Robert A. 1956.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 Fraser, Nancy.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merging Democracy. In C. Calhoun (ed.), Harbo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ass: MIT Press.
9. Wright, Eric O. 2010. Envisioning Real Utopias. Verso.
10. James Fishkin and Peter Lasslett. 2003. Deba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Wiley-Blackwell.
11. Young Iris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

1. 李震山 (2004) 〈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第十六期，頁62-104。
2. 林祐聖 (2007) 〈我們沒有台上台下之分—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中的專家與常民關係〉，《臺灣民主季刊》，第四卷，第三期，頁1-32。
3. 林祐聖 (2010) 〈從歧見到共識—公共審議中的網絡平衡〉，《臺灣民主季

- 刊》，第七卷，第二期，頁177-216。
4. 林國明（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第十卷，第四期，頁137-183。
 5. 林國明（2014）〈審議的不平等：台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臺灣社會學刊》，第二十七期，頁1-50。
 6. 林國明（2016）〈公民社會與公共審議：一般公民和社團活躍分子的審議傾向〉，《臺灣社會學刊》，第五十九期，頁139-186。
 7.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刊》，第六期，頁61-118。
 8. 林實芳（2014）〈平等成家路迢迢：從性別平等反思婚姻制度法律改革〉，《全國律師》，第十八卷，第一期，頁23-32。
 9. 張文貞（2014）〈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定位：兩公約與憲法之比較〉，《臺大法學論叢》，第四十三卷，頁771-838。
 10. 張宏誠（2014）〈同性伴侶以司法途徑主張婚姻平等保障之可能性初探—南非憲法法院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Another v. Fourie and Another一案判決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二二四期，頁57-92。
 11. 許育典（2016）〈自我實現作為同性婚姻的憲法保障〉，《台灣法學》，第二九六期，頁5-30。
 12. 許耀明（2008）〈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歐美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四期，頁637-669。
 13. 郭書琴（2015）〈外籍配偶與同志家庭〉，《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七十一期，頁24-30。
 14.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一期，頁77-104。
 15.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頁113-199。
 16.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搏感情」或「講道理」？：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化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五卷，第一期，頁39-71。
 17. 黃舒芃（2014）〈隔離但平等？—從「收養同性伴侶養子女」一案檢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同性伴侶法制之立論〉，《興大法學》，第十六期，頁85-118。
 18.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臺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三期，頁33-69。
 19. 雷文玫（2007）〈誰在塑造科技決策？公眾在那裡？——評Designs on Nature: Science and Democracy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改造自然：歐洲與美

- 國的科技民主」 by Sheila Jasanoff〉，《臺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3期，頁57-81。
20. 戴瑀如 (2013) 〈由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催生、影響與轉化檢視德國對同性人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二二四期，頁38-56。
 21. Bruce Ackerman and James S. Fishkin. 2002. "Deliberation day"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0: 125-128.
 22. Chung-Yeh, Deng, Chia-Ling Wu. 2010. "An innovative participatory method for newly democratic societies: The 'civic groups forum' o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form in Taiwa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 896-903.
 23. Jimi Adams and Ryan Light. 2015.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 300-310.
 24. Keith N. Hampton. 2011. "Comparing bonding and bridging ties for democratic engagement everyday use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within social networks for civic and civil behavior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4: 510-528.
 25. Robert D. Benford and Davi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6, 611-639.
 26. Sunstein, Cass R. 2003. "The Law of Group Polariz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0:175-195.
 27. Young, Iris. M. 2001.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 5, 670-690.

六、自評報告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p>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p>
<p>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p> <p>■ 達成目標</p>
<p>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p> <p>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p>
<p>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如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請簡述可能損及之相關程度（以 500 字為限）</p> <p>本計畫之前期成果已經投稿並發表於 2017 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題目為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2017 年 8 月並受邀於台灣家事法學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所主辦之「同性婚姻法制化研討會」中，以「同性伴侶法之重要議題」為主軸發表演講。為台北律師公會歷年所舉辦學術演講中，參與之律師人數最眾、討論最熱烈者。</p> <p>後期成果亦為第 40 屆 ISES 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接受，2018 年 6 月發表口頭報告，題目為 "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該研討會論文聚焦於我國「由下而上」的公民審議會議方式，提供了以一般民眾為主體的政策溝通機會，並以前述公民會議為主要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為基礎，檢視審議民主的特色與限制何在，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p>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6 年 9 月 7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6-2629-H-007 -002 -		
計畫名稱	同性伴侶成家權：審議民主的研究（重點代號：K05）		
出國者姓名	林昀嫻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6年8月28日至8月31日	會議地點	維也納，奧地利
會議名稱	2017 年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s Conference)		
發表題目	常民參與如何型塑代孕法規：以東亞法社會脈絡為例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		

一、參加會議經過

2017 年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係由「社會與經濟國際研究院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ciences)所舉辦，該研究院每年於全球各大城市舉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討會，例如財經、管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法學等。同時亦出版多本上述領域之國際學術期刊，鼓勵各國學者經由其主辦之研討會，角逐傑出論文獎，並將論文投稿該研究院出版之同儕審查制期刊。

本人係於 2017 年 7 月 9 日收到大會信函，告知論文摘要經雙向匿名審核通過，獲邀進行口頭報告。乃於 2017 年 8 月 26 日抵達維也納，27 日向主辦單位報到並領取研討會資料袋，隨即參加 8 月 28-31 日之研討會，並於研討會結束隔天 9 月 1 日啟程返國。

二、與會心得

本人的報告係安排在 9 月 29 日中午 11:10-13:00 的”Law and Legislation”場次，報告的題目為「常民參與如何型塑代孕法規：以東亞法社會脈絡為例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本報告獲得許多迴響，例如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的 Professor Gunduz 對於本報告「從性別觀點檢視新興科技的規範」給予高度評價，並允諾把兩年前發表的代孕相關論文寄給本人，以利持續彼此研討；南韓科技評估與規畫研究院的研究員李傑明亦對於同屬東亞社會的我國，有關代孕的法律形成過程充滿興趣，提出許多問題。

該場的主持人為羅馬尼亞法學教授 Michaela Tofan，則在本場次結束後，親自邀請本人參加 2018 年 5 月在羅馬尼亞舉行的法律與科技研討會，並說明人工生殖法規在羅國為熱門研究議題，然而因屬新興領域，希望能多參考他國經驗，因此非常歡迎本人前往參加該研討會。

今年的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吸引了近百名學者參與，主要來自歐洲，東亞的學者亦佔了相當比例。除了同時進行的分組討論以外，第二天中午也安排了美國伊利諾大學 Deborah J. Anthony 教授進行大會演講，主題是 "Women as Persons: Analyzing Women's Declining Status through the Lens of Surname Practices in the English Early Modern Period"，亦即有關英美歷史脈絡下，女性的姓氏與地位式微的關連性。

由於本人 2013 年曾出版相關英文論文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The Law and Social Norms of Children's Surnames in Taiwan (以父之名：子女姓氏之法律與社會規範)"，因此與 Anthony 教授會後進一步交流，並互相寄送論文。無論是報告的場次或主題演講，均感在學術交流與論文觀點上收獲豐碩。

三、發表論文摘要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ssue of surrogacy motherhood, challenges from aspects of law, ethics, and gender have never ceased. In response to the ever-growing requests for legalizing gestational surrogacy, the Taiwan Department of Health held two civil consensus conferences in 2004 and 2012 respectively, in the hope of understanding

general citizens' opinions on surrogacy motherhood and shaping future legislation. Although the scheme of consensus conferences is developed along the theor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s designed for providing solutions to controversial issues, would such a scheme help to clarify the issue of gestational surrogacy? Furthermore, since surrogacy motherhood is a highly gendered issue, did the civil consensus conferences include or facilitate women's voices? And finally, is gender justice embodied in the conclusions of the conferences?

In the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an ideal consensus conference should be built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every participant is provided with essential information and is 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However, according to Nancy Fraser, there are barriers in the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f the multiple disadvantages of women in public spheres are not addressed, there would be no gender justice and no valid particip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rough studying the minutes and conclusion reports of the two consensus conferences, this paper discovered that in general,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orks well to bring out legal and moral consciousness shared by lay people, and thus provide important guidance to Taiwanese legislators. Moreover, a consensus conference on surrogacy motherhood should show more gender-awareness in selecting participants, providing multiple viewpoints, and accommodating an environment where women feel comfortable to speak up.

Key Words: surrogacy, gender equality, social justice, reproductive righ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四、建議

無。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本次會議攜回研討會論文摘要全集(USB)。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 107 年 7 月 7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6-2629-H-007 -002 -		
計畫名稱	同性伴侶成家權：審議民主的研究（重點代號：K05）		
出國者姓名	林昀嫻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7年6月25日至6月28日	會議地點	斯德哥爾摩，瑞典
會議名稱	第 40 屆 IISES 國際學術研討會(IISES 40t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發表題目	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 (東亞家庭組成的變遷：同性婚姻之最新發展)		

一、參加會議經過

2018 年 IISES 國際學術研討會係由「社會與經濟國際研究院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ciences)於斯德哥爾摩舉辦。該研究院每年於全球各大城市舉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討會，例如管理、社會科學、法學等。同時亦出版多本上述領域之國際學術期刊，鼓勵各國學者經由其主辦之研討會，角逐傑出論文獎，並將論文投稿該研究院出版之同儕審查制期刊。

本人係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收到大會信函，告知論文摘要經雙向匿名審核通過，獲邀進行口頭報告。乃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經阿姆斯特丹轉機而抵達斯德哥爾摩，24 日向主辦單位報到並領取研討會資料袋，隨即參加 6 月 25-28 日之研討會，並於研討會結束隔天 6 月 29 日離開斯德哥爾摩。

二、與會心得

本人的報告係安排在 6 月 27 日下午 4:00-6:00 的”Law in Society”場次，報告的題目為「東亞家庭組成的變遷：同性婚姻之最新發展(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本報告主要從 2017 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談起，在大法官宣告應賦予同性別之二人組成排他性、親密性、永久共同生活的家庭之後，我國的家庭組成面臨何種挑戰？一般民眾及學者專家又是如何看待同性婚姻及伴侶制？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由於關涉東亞的同性婚姻議題，與歐美近年的趨勢互相呼應，這篇報告在大會相當受到矚目。多位歐美學者以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問題與看法，對於本研討會論文未來之修改，以及修改後投稿歐美審查制期刊大有幫助。

本人報告場次的主持人為 Thomas Ward 教授，現任美國 Bridgeport 大學公共事務與國際關係學院之院長。他針對全球化時代的「全球公民」概念之內涵與限制做了批判性的研究；同場發表的尚有約旦大學的學者 Muath Al-Zoubi，從可蘭經教義來闡釋法律中的性剝削、人口販運議題；還有波蘭學者 Ewa Kwiatkowska 針對醫療領域中的資訊科技對病人隱私權之影響進行報告。

三、發表論文摘要

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n May 24, 2017 Taiwan's Constitutional Court ruled in favor of allowing same-sex marriage, paving the way for Taiwan to become the first jurisdiction in Asia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and cementing its status as a [beacon](#) for LGBT rights.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found that Taiwan Civil Code failed to provide two persons of the same gender the right to create a permanent union of intimate and exclusive nature, and such failure violated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on freedom of marriage. Taiwan's parliament has two years to amend or enact laws addressing same-sex unions, otherwise gay couples will automatically be allowed to register under the current framework.

As above court ruling made activists for LGBT rights proud and excited, how legal experts and lay people in Taiwan see the issue of same-sex marriage is worth exploring. Just a few months before this milestone judicial decision, the author was commissioned by Taiwan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draft Same-sex Civil Partnership Act (the Draft)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potential social impact. In this capacity, sessions of focus group discussion were conducted, which consisted experts including family court judges, lawyers and advocates for LGBT rights and children's right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amily law professors were completed to make the content of

the Draft comprehensive and the wording more precise. Finally, based upon the theor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ivil consensus conferences were held in four different cities in Taiwan to dialogue with the public in general on the topic of same-sex unions.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reconfirms the diversity of opinions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However, it is revealed that Taiwan's dynamic civil society is the basis for LGBT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later legal reform. It is also discovered that, to equalize the rights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to heterosexual marriages as much as possible is probably the position agreed by most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ject.

Key Words: same-sex marriage, LGBT rights, social change, children's righ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編號：106-2629-H-007-002-			
計畫名稱：同性伴侶成家權：審議民主之研究（重點代號：K05）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2017年8月受邀於台灣家事法學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所主辦之「同性婚姻法制化研討會」中，以「同性伴侶法之重要議題」為主軸發表演講。為台北律師公會歷年所舉辦學術演講中，參與之律師人數最眾、討論最熱烈者。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本計畫之前期成果已經投稿並發表於2017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題目為"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後期成果亦為第40屆IISES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接受，2018年6月發表口頭報告，題目為"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該研討會論文聚焦於我國「由下而上」的公民審議會方式，提供了以一般民眾為主體的政策溝通機會，並以前述公民會議為主要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為基礎
			研討會論文	2		

						，檢視審議民主的特色與限制何在，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4		本計畫計有四名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參與，做為兼任研究助理。其中兩人參與了12個月，另外兩人因為個人學習之規畫，一人參與5個月，另一人參與4四個月的計畫。藉由研讀文獻、討論和計畫會議，師生均有重大收穫。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本計畫之成果已發表為一篇中文研討會論文、二篇英文研討會論文。皆獲得審查通過並獲邀口頭報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計畫之前期成果已經投稿並發表於2017法學與政治學研討會，題目為" Lay Participation in Shaping Surrogacy Laws: A Case Study in East Asian Context"。2017年8月並受邀於台灣家事法學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所主辦之「同性婚姻法制化研討會」中，以「同性伴侶法之重要議題」為主軸發表演講。為台北律師公會歷年所舉辦學術演講中，參與之律師人數最眾、討論最熱烈者。後期成果亦為第40屆IISES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接受，2018年6月發表口頭報告，題目為"Changing Family Formation in an Asian Context: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該研討會論文聚焦於我國「由下而上」的公民審議會方式，提供了以一般民眾為主體的政策溝通機會，並以前述公民會議為主要案例，以審議民主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為基礎，檢視審議民主的特色與限制何在，對於我國的同性戀家庭權政策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